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及列席重要会议等方式，对长青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91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13,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1,047,38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2,752,6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3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91,380.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实施，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6000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36,885.00	36,885.00
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8,430.00	8,430.00
年产1600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7,716.00	7,716.00
年产5000吨盐酸羟胺项目	6,869.00	6,869.00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28,140.00	28,140.00
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3,340.00	3,340.00
合计	91,380.00	91,380.0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海滨三路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 6 号，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长青南通相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

目前“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主体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已投入道路、消防、外管架、罐区等配套资金 3,454.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6,692.11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子公司长青湖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将“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年产 4200 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79%。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草铵膦属广谱触杀型除草剂，具有杀草谱广、低毒、活性高、部分传导性和环境相容性好等特点，随着百草枯的禁用与限制范围日益扩大，以及草甘膦面临的抗性问题的持续加剧，近年来草铵膦的市场需求得到了显著的提升。自 2021 年以来，草铵膦的全球产能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据统计，至 2024 年全球草铵膦有效产能已达 12.43 万吨，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导致草铵膦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草铵膦原药价格已由 2022 年的 27 万元/吨下跌至目前的不足 5 万元/吨，受市场竞争逐渐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应用场景有限等因素影响，预计草铵膦价格仍然承压运行。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年产 4200 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

丙硫菌唑是由拜耳公司研制的新型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于2004年在英国首次上市，由于其独特的化学结构，丙硫菌唑毒性低，无致畸、致突变性、对胚胎无毒性，对人和环境安全，且具有杀菌谱广、使用时机灵活、植物吸收迅速、有良好的耐雨淋性、持效期长等特点，迄今已经在全球60多个国家/地区登记和广泛应用，2023年全球销售额为13.28亿美元，丙硫菌唑现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杀菌剂。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已在长青湖北履行必要的备案和核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管部门	核准文号
1	项目备案证	宜昌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代码：2020-420584-26-03-069770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宜高环审[2021]15 号
3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9号
4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宜高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2025]3 号
5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宜高危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2025]7 号

“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氯化、水解开环制备二氯化物、闭环制备三元环、制备格式试剂、格式加成制备醇工艺路线，实现全流程微反应技术连续化，目前公司已完成丙硫菌唑原药中试生产，中试结果表明，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质量好、收率高、三废好收集处理、工艺条件温和，生产工艺技术条件满足工业化大生产的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7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5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7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3,500.00	91.84%
1.1	建筑工程费	2,500.00	17.01%

1.2	设备购置费	8,000.00	54.42%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2,400.00	16.3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0	4.08%
2	基本预备费	700.00	4.76%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3.40%
总计		14,70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投产期为 2 年,投产当年达产 60%,第 2 年达产 80%,第 3 年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1,930 万元,项目达产年净利润 3,016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95 年(含建设期)。

2、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拟除虫菊酯是一类模拟天然除虫菊素化学结构合成的杀虫剂,具有高效、广谱、低毒、低残留等特点,在农业、卫生等领域应用广泛。市场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农业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市场销售额达16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攀升至21 亿美元,2024-2030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9%,拟除虫菊酯有望继续稳居全球第二大杀虫剂品种的地位,市场空间广阔。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在长青湖北履行必要的备案核准,核准项目代码为: 2507-420550-04-02-667479,发证部门为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项目已通过长青湖北所在园区入园评审,专家认为: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化工园B区规划,产品工艺和设备选型先进,项目工艺技术、环保及安全管理水平、项目投资及节能水平达到《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引》的要求,同意本项目入园。目前,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能报告、安全设计专篇正在编制中,尚需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采用赍亭酸酯为起始原料,经缩合、环合、皂化制备菊酸,再与醚醛、氰化钠反应,制得相应的菊酯,再转位,产出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已建有功夫菊酯、联苯菊酯的生产装置,技术成熟稳定,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市场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000.00	91.67%
1.1	建筑工程费	2,000.00	16.67%
1.2	设备购置费	6,500.00	54.17%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2,000.00	16.6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0	4.17%
2	基本预备费	600.00	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3.33%
总计		12,00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投产期为2年，投产当年达产60%，第2年达产80%，第3年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0,900万元，项目达产年净利润2,686万元，投资回收期为5.35年（含建设期）。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变更为“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变更为“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6号。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变更为“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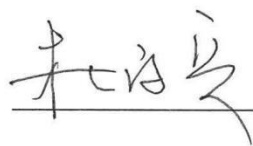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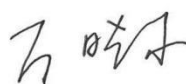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存兵



万晓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7 日